



2025 臺中市電競市長盃錦標賽
賽事規章

一、賽事說明

1.1 賽事說明

本次《2025 臺中電競市長盃錦標賽》選定競賽項目為《英雄聯盟》，並根據各路線設有以下三個競賽組別，供玩家參與：

上路單挑組（上限 128 人）。

中路單挑組（上限 128 人）。

下路雙人組（上限 128 組）。

※各組冠軍需參加 8/24 之明星挑戰賽環節，進行額外獎金加碼挑戰※

本次賽事全程為線上進行，並將透過【官方 Discord】進行線上賽事，各組將遵照【1.2 賽事時程】中之時間進行賽事。

1.2 賽事賽制

比賽方式：征服制（比賽雙方選手皆為盲選，每隻角色拿下一場勝場後就不得再選。）

角色池限定：各路線之角色池需使用遊戲中內建該路線之角色池。



圖例：上路角色池需依照遊戲內角色池選取。

比賽獲勝條件（滿足其中之一即可）：

- a.先擊殺對手 1 次。(下路雙人組為 2 次)
- b.先摧毀對方外塔者獲勝。
- c.吃兵數達到 100 者獲勝。(下路雙人組為兩英雄加總)

1.3 賽事時程

《2025 臺中電競市長盃錦標賽》賽事時間如下：

日期	星期	賽程	項目	時間	賽制	是否轉播
7/4	五	開放報名		19:00		
8/10	日	報名截止		21:00		
8/11	一	賽程表公布		19:00		
8/15	五	128 強-4 強	中路單挑	19:00-23:00	BO3	不轉播
8/16	六	128 強-4 強	上路單挑	13:00-17:00	BO3	不轉播
8/17	日	128 強-4 強	下路雙人	13:00-17:00	BO3	不轉播
8/23	六	4 強-決賽	中路單挑	13:00-14:40	BO3	轉播
			上路單挑	14:40-16:20		
			下路雙人	16:20-18:00		
8/24	日	明星挑戰賽	中路單挑	13:00-14:00	BO5	轉播
			上路單挑	14:00-15:00		
			下路雙人	15:00-16:00		

二、報名規範

2.1 通則

報名所需資料：隊伍名稱、選手個人姓名、帳號遊戲名稱、身分證正反面照片、聯絡電話、E-mail。請確實登錄填寫，以免因資料未確實登錄影響隊伍及個人參賽權益。

2.1.1 隊伍名稱僅限使用英文字母、數字 0~9 或中文字，長度則需在 8 個全形字元內且不得有任何粗俗或猥褻的字眼，或任何容易造成混淆與困擾之字詞。

2.1.2 選手得跨組參賽(可同時報名上路、中路、下路等不同組別依此類推)，但同組內不可重複報名、參賽，若經裁判發現重複報名之狀況，將直接取消該名選手入選、參賽、得獎、晉級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

2.1.3 於線上賽獲得晉級資格之隊伍若無法參加或配合後續賽事時，視同該隊伍放棄資格，並且由其他隊伍依排名次序遞補，故報名時需考慮到自身未來在可配合賽程時間等各方面因素。

※若報名資料填寫有誤或【下路雙人線】欲更換成員，請於報名期間內於官方 DISCORD 頻道內回報工作人員進行更改；係因隊伍名額有限（上限 128 隊），如欲參賽之選手，速請完成登錄報名，以免向隅。

※為求比賽公平，選手在報名截止後嚴禁任意更改召喚師名稱，無法改回者將判為失格※

2.1.4 如經查核有冒用資料、惡意卡位、未詳盡填寫、蓄意擾亂等影響報名登錄之情形，將直接取消參賽資格。

2.1.5 請各位選手務必詳閱賽事官方頁面的各項資訊與注意事項，以確保隊伍及個人的權益。

2.1.6 本單位將依據報名者所登錄的資料進行通知，各選手須留意 Discord 之賽事通知，同時請隨時關注相關賽事公告、賽程表之通知訊息，以確保個人參賽權益。

2.2 參賽資格

2.2.1 參加本次比賽之所有選手於比賽當日均須年滿 15 歲(含)以上。

※曾受 2025《英雄聯盟》夏季職業聯賽登錄之選手、教練，不得參加※

三、線上賽

3.1 比賽時間之安排

各比賽日將由主辦單位根據【1.2 賽事時程】之時間表規劃，統一安排選手對戰

時間，且該時段將設有工作人員提供線上服務。

3.2 比賽報到與流程

請選手於比賽開打前 30 分鐘於官方 DISCORD【選手大廳】中完成報到，經官方確認雙方選手完成報到後即可開始賽事，請藍方選手開啟對戰房間後通知紅方選手，若為轉播日則由主辦單位統一開啟並邀請選手進房。

3.3 遲到、ID 不符等處置

若無法於比賽時間開打前完成報到則視同棄權，將由主辦單位宣布該選手棄賽，不得有議。

若遇參賽選手 ID 與報名資料不符之狀況，請先截圖存證並立即聯絡官方人員，交由主辦方進行裁決。

3.4 比賽斷線之處置

線上賽使用之設備、帳號、網路皆由參賽選手自行準備，當發生斷線、帳號異常、設備異常等無法進行遊戲的狀況，由選手自負相關責任，亦不得隨意暫停比賽、重賽。

線上賽對戰進行中，不得因發生斷線問題而暫停比賽，選手須自行承擔斷線之後果，並重新連線回到對戰。

3.5 獲勝截圖上傳

勝方選手需將獲勝結圖上傳至【賽果回報】之 Discord 頻道。官方在確認後將會提供下一輪的對戰資訊，相關賽程圖及比賽資訊將於當日同步更新。

※如雙方除正式賽外若私下進行任何包含但不限於友誼賽、練習賽等對戰，若導致爭議則以對戰時間最早的獲勝截圖為準，不得有異議※

3.6 重賽相關

若發生重大錯誤、導致遊戲比賽房崩潰、或官方伺服器障礙及任何導致全體參賽成員遊戲崩壞而無法順利進行比賽等狀況時，經官方確認後該場比賽重新開

啟並採用同樣的藍紅方位置、角色與符文進行重賽；若為選手個人問題斷線，則依照【3.4 比賽斷線之處置】辦理。

四、遊戲版本

4.1 比賽版本

採用伺服器之最新版本。

4.2 比賽模式

採用「盲選模式」。

4.3 比賽地圖

採用「召喚峽谷」地圖。

4.4 觀察者模式

進行無轉播場次之隊伍於開啟對戰房時需將觀察者模式設定為「只允許組隊房間內的成員」，比賽開始前請先確認觀察者席中為淨空，轉播場則由主辦單位統一開啟房間。

五、違規與禁止條例

5.1 禁止使用外掛

使用任何外掛程式（如開啟全地圖、自動走位），或使用不符合比賽規則的遊戲設定或 Bug，依主辦單位判定屬實將沒收比賽資格與相關獎勵。

5.2 比賽違規之行為

比賽進行中不允許任何非必要的聊天行為，如發送挑釁用語、任何違反運動家精神的行為。

參賽選手不得做出違反運動家精神之行為，如故意讓對手贏得比賽等。

為確保雙方權益，除官方人員與裁判外，其餘人士皆不可進入比賽房觀戰。

5.3 違規行為之懲處

任何選手被發現進行不公平或不正當比賽時，經官方人員裁決後將給予警告，屢犯或情節重大者將直接剝奪參賽權利。

六、賽事獎勵

上路單挑組：

冠軍：新台幣 12,000 元整。

亞軍：新台幣 6,000 元整。

第 3-4 名：新台幣 2,000 元整。

中路單挑組：

冠軍：新台幣 12,000 元整。

亞軍：新台幣 6,000 元整。

第 3-4 名：新台幣 2,000 元整。

下路雙人組（以下獎金為兩人均分）：

冠軍：新台幣 24,000 元整。

亞軍：新台幣 12,000 元整。

第 3-4 名：新台幣 4,000 元整。

明星賽獎金加碼：

各組冠軍將參與第二天之明星挑戰賽，並於明星賽中與明星關主進行 BO5 挑戰賽，每於 BO5 中每獲勝一場即可加碼 1,000 元獎金（下路雙人組為 2,000）。

七、選手視訊、語音

賽事進行中選手需將個人比賽進行錄影，以利出現糾紛時提供畫面及聲音給裁判佐證。※十六強賽開始需開鏡頭進行身分驗證※

7.1 視訊設備要求

所有的選手都必須自備：

- 鏡頭、攝影機或可拍攝的設備。
- 麥克風。
- 手機或電腦（可選）。

八、其他事項

8.1 注意事項

8.1.1 上述規定中未列舉，但影響比賽順利進行者，由主辦單位裁決為準。

8.1.2 上述規定若有疑義，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之權力。

8.1.3 主辦單位擁有該活動最終保留、變更、修改、獎勵發送等之權利，若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活動將有延後舉辦或取消的可能，若有異動皆以官方說明為準。

8.1.4 該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8.1.5 參加活動之選手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8.1.6 主辦單位有權依據遊戲的更新來修改規則或是設定。

8.1.8 本活動各項辦法及規定，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活動如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最新公告為主。

8.1.9 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符合本活動目的之範圍內，節錄或以其他

方式編輯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並得做成活動花絮或心得報告等相關內容對外公布或使用。

8.2 聯繫我們

請務必加入官方賽事 Discord 以確保不漏失任何重要賽事公告，如若對於報名有任何疑問，請至官方 Discord 或臉書粉絲專頁【台中市體育總會電子競技運動委員會】諮詢，將由賽事人員為您服務。

九、個資保護宣告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參與本賽事之隊伍及選手，須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包含就讀姓名、電話、E-mail、LineID、遊戲帳號、遊戲標籤…等，使用於本賽事之推廣、直播…等相關宣傳媒介及一切與該等場合相關之用途。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A.期間：您同意參加活動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B.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C.對象：透過網路報名系統之使用者，及參加本賽事之所有人員。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主辦單位。